

2023 年度王家陵镇和平村林麝养殖产业园区 建设项目（一期）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部门： 太白县林业局（公章）

主管部门： 太白县林业局

评价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联系人： 任雅文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2023年度王家陵镇和平村林麝养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王家陵镇和平村林麝养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260万元，由太白县林业局全权委托王家陵镇人民政府实施。

项目建设内容：①新建林麝圈舍150间，晾晒场200平方米，储存间、操作间、治疗室等11间，配套建设围墙、天网、桥架、化粪池；②完善给排水、供电、网络等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太白县王家陵镇和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按照承包经营方式经营。预计年收入26万元，其中60%（15.6万元）收益用于全村179户527名（67户210名脱贫户，6户12名监测户）农户分红；40%（10.4万元）收益留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按照要求，本次对王家陵镇和平村林麝养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支出进行评价。

（三）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9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提请镇财政所及被评价方配合，确定相关联络人员。

第二阶段：赴项目单位，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召开项目评价会；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等工作；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

第三阶段：根据前期报告、调研与问卷信息、指标体系依托数据，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王家陵镇和平村林麝养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综合评价得分 98.9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为太白县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总投

资 260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目前本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全部建成，项目报账资金 230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了确保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我们在项目启动之初就进行了详细的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工作的核心是对项目各项活动所需的经费进行清晰明确地规划，这往往需要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订。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各个方面，包括人力资源、设备设施、采购费用等，并与财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调，确保各项费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其次，为了确保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我们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了费用控制和监督。费用控制的核心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经费安排和支出控制，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利用和足额到位。我们建立了严格的报销制度和审批流程，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同时，我们还加强了与财务部门的协作，及时进行项目经费的核对和结算，确保项目经费的落实和使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再次，为了确保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我们在项目结项时进行了资金结算和返还。资金结算是对项目经费的最终使用情况进行

行核对和汇总，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和结余的退回。在项目结项时，我们对项目的各项费用进行了清算和核对，确保没有漏算和错算的情况。同时，我们与财务部门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项目经费返还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全部完成。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其中：1. 数量指标全部完成，得分 30 分。2. 质量指标全部完成，贫困地区技术培训合格率 $\geq 98\%$ ，得分 5 分。3. 时效指标全部完成，项目 2023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1 月完工，得分 10 分。4. 项目成本指标全部完成，项目成本控制 ≤ 260 万元，得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得分 10 分，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盈利收入 ≥ 26 万元，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达 40%，项目收益中贫困户分配比例达 60%。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10 分，项目建设促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 20 人，项目建设带动贫困户户数与贫困人口数 528 人，有效促进集体经济有效发展。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 10 分，项目持续发展年限为长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 100%，周边农户满意度达到 100%。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王家陵镇和平村林麝养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太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白县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太政发〔2023〕7 号）文件的公告公示要求，由施工方开展自查、建设方组织初验和县林业局组织县级自查验收和公示工作，并根据验收、审计结果支付项目资金，项目实际运行规范有效，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总体评价等级为优秀。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惠农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自评结果将报送县财政局，并按照规定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王家陵镇和平村林麝养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主管部门		太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王家陵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30		10	88.5%	8.9
		其中：财政拨款	260		23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林麝圈舍150间；建成晾晒场200平方米、储存间、操作间、治疗室等11间；配套建成围墙、天网、桥架、化粪池；完善给排水、供电、网络等配套设施，壮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收益，带动周边群众增收。				建成林麝圈舍150间；建成晾晒场200平方米、储存间、操作间、治疗室等11间；配套建成围墙、天网、桥架、化粪池；完善给排水、供电、网络等配套设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30分)	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个	1个	2	2	
			新建林麝圈舍		150间	150间	10	10	
			晾晒场		200m²	200m²	8	8	
			储存间、操作间、治疗室		11间	11间	10	10	
		质量指标 (5分)	贫困地区技术培训合格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10分)	预计开工日期		2023.07	2023.07	5	5	
			预计完工日期		2023.12	2024.01	5	5	
		成本指标 (5分)	项目成本控制		≤260万元	≤260万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通过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实现盈利收入		≥26万	≥26万	4	4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40%	=40%	3	3	
			项目收益中贫困户分配比例		=60%	=6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项目建设促进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20人	≥20人	4	4	
			项目建设带动贫困户户数与贫困人口数		528人	528人	3	3	
			促进集体经济有效发展		≥98%	≥98%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项目能够持续年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5	5	
			周边农户满意度		≥95%	100%	5	5	
总 分							100	98.9	

填表人：任雅文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任雅文

县财政局归口管理股室签字：

